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更改本公司名稱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並即時生效；
 - b. 謹此更改本公司名稱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譯名為「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即時生效；
 - c.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為「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藉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十一部登記。」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文件會於大會提呈，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分派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並簽訂該等文件及採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且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擁有該計劃之任何權益。」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後，在不影響該計劃任何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應計權利下，謹此終止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8.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加上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